

第十四講 教會婦女（The Women in the Church）提前二 8-15；五 2-16

舊約雖然也有一些不平凡的婦女，但是整體而言，婦女在猶太社會的地位非常低。在新約，耶穌展現了許多對婦女的善意，傳揚耶穌是基督這個信仰的保羅顯然也對婦女很友善，他拜訪腓立比（斐理伯）的婦女聚會，受邀去呂底亞（里狄雅）家中居住（徒十六 12-15），他稱讚女執事非比（福依貝）（羅十六 1）和提摩太（弟茂德）的外祖母和母親（提後一 5）。在加拉太書（迦拉達書）保羅強調歸入基督的人，不再分男女，眾人在基督裡成為一了（加三 28）。除保羅之外，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記載了百基拉（普黎史拉）和丈夫亞居拉（阿桂拉）教導亞波羅（阿頗羅）（徒十八 24-26）。看出來，這個新興的團體對婦女極為友善，接納婦女成為傳教同工，使婦女在基督信仰的萌芽階段有很重要的地位。

然而，教牧書信（提前二 9-15 和五 2-16、提後三 6-7、多二 3-5）顯示出一種不同的畫面，婦女們被要求必須安靜，凡事都要順從男人，她們不可以教導，也不可管轄男人，作者以先祖為例，說明夏娃（厄娃）的罪過。從書信中，反映當時有些婦女經常講閒話，或被欲望吸引，或以姿色和裝扮引誘男人，因此對婦女的舉止和服裝都有限制。比照哥林多（格林多）前書十一 2-11 保羅引用創世記要求女人服權柄，在禱告和講道（或譯說預言）的時候要蒙頭，且女人不可剃髮，但是沒有像教牧書信這樣否定婦女，也沒有限制婦女在教會禱告和說話。教牧書信對婦女要靠美德和生產才得救的說法沒有出現在其他新約的經文，也牴觸了保羅說人靠信主就能得到救恩的說法。

教牧書信透露了寡婦在教會的問題，第二世紀希臘羅馬時期的寡婦必須在官方機構登記，奧古斯都婚姻法（Augustan marriage laws）規定二十至五十歲的婦女必須結婚，不婚和不生育是法律勸阻的。教牧書信看來同意這樣的羅馬法令，鼓勵婦女生育。在新約之外的文獻記載了寡婦在初代教會的地位重要，她們並非僅是被動地接受教會支援，她們是提供重要服務的領導者。寡婦不像已婚的婦女受到許多限制，她們有更多行動的自由，為人代禱，提供協助。她們學習，也教導別人，甚至領導教會。「寡婦和孤兒」常在初代教會的文獻中一起出現，顯示寡婦可能擔任照顧孤兒的工作，並與孤兒住在一起。

提摩太前書五 11-15 對於年輕的寡婦有許多批判，她們喜好享樂，為了享樂而變成抵抗基督，想要結婚，她們離棄了起初對主的信心而被定罪。她們不工作，到處串門子，管閒事，說些不合宜的話，有些人已經隨從撒但。作者希望這些年輕的寡婦再嫁，生養孩子，好好管自己的家務。哥林多前書七 39-40 保羅雖也同意寡婦再嫁，但是他說「若常守節，更有福氣」，顯然與教牧書信的作者觀點不同。教牧書信顯示出婦女對教會造成的困擾，使教會開始嚴加限制，目的想建立教會的秩序，但這些對規定使婦女對教會和社會的影響受限，減弱了傳揚福音和幫助教會的力量。

第十四講 教會婦女 提摩太前書二章 8-15 節和五章 2-16 節

提摩太前書二章 8-15 節

v.8 我願「男人」(複數)無忿怒「，無爭論」(和考慮、勸服)，舉起聖潔得手，隨處禱告。

v.9 又願「女人」(複數)廉恥，「自守」(理性、自我管理、品格高尚)，以「正派」(禮節的、受尊重的)「衣裳」(姿勢、舉止)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v.10 只要「有」(*dia* 透過)善行，(這纔)與自稱是敬上帝的「女人」(複數)「相宜」(恰當、相稱)。

v.11 「女人」(單數)要「沉靜」(在寧靜中)「學道」(學習，命令式)，「一味的」(在一切)順服。

v.12 我不許「女人」(單數)「講道」(教導)，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單數)，只要「沉靜」(在寧靜中)。

v.13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然後)夏娃。

v.14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被欺騙)，乃是「女人」(單數)「被引誘」(徹底被騙)，陷在罪裡。

v.15 然而「女人」(她)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將被救)。

提摩太前書五章 2-16 節

v.2 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貞操)。

v.3 要「尊敬」(命令式)那真為寡婦的。

v.4 若寡婦有「兒女」(孩子們)，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命令式)「行孝」(敬畏)，「報答親恩」(對前輩們給回報答)。因為這在上帝面前是可悅納的。

v.5 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上帝，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

v.6 但那「好宴樂的」(享樂的，分詞)寡婦，「正活著的時候」(活著，分詞)也「是死的」(完成式)。

v.7 這些事你「要囑咐」(命令式)他們，叫他們無可指責。

v.8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否認信仰)，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

直譯：但一個人不看顧自己的和尤其自己家裡的人，他否認信仰，且是比不信的人更不好。

v.9 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不可少於)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

v.10 又「有行善的名聲」(在善行被證明，分詞被動)，就如養育「兒女」(孩子)，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幫助受壓迫的)，「竭力行」(隨著)各樣善事。

- v.11 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拒絕，指不登記在冊子上。命令式）她。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為享樂而變成抵抗）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
- v.12 他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離棄了起初的信）。
- v.13 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學著不做事），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不做事），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 v.14 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孩子），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機會）。
- v.15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 v.16 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幫助，命令式）她們，不可「累著」（使負擔被加重）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幫助）那真（-無倚靠）的寡婦。